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靖哲

選任辯護人 朱奕縈律師

被 告 黃茂紘

選任辯護人 王素玲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119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
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丙○○幫助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
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與丙○○均明知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
啡包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所列管之第
三級毒品，不得販賣。乙○○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
品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9日17時24分，以BAND社群通訊軟
體暱稱「台中執批」帳號，發布內容為「台中有要糖找我」
之暗示販賣毒咖啡包訊息，經警喬裝為買家與乙○○聯繫
毒品交易時間地點，乙○○並與喬裝買家之員警談妥以新臺
幣（下同）2萬5千元之價格，販賣毒品咖啡包100包後，乙
○○旋於同日20時許，自行騎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
0號「大都會網咖店」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陳」之
成年男子，以賒帳方式，購買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

毒品咖啡包100包，再聯繫丙○○搭載其前往指定地點，丙○○可預見乙○○係前往販賣毒品咖啡包，仍基於縱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應乙○○之要求，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同日22時47分許，搭載其前往臺中市○○街00號對面，乙○○先將自己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付予丙○○代為保管，再下車交付內有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00包之塑膠袋予喬裝買家之員警，旋為員警當場以現行犯加以逮捕而未遂，並對其等執行附帶搜索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扣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毒品部分，另案由檢警偵查）。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本案判決內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乙○○、丙○○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58、180頁），或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乙○○、丙○○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院下列所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得為證據，均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偵11983卷第211-213頁、本院卷第175-182、231頁），被告丙○○

○於本院審理時（本院卷第151-159、231頁）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3月10日員警職務報告（偵11983卷第67-68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11983卷第77-83頁）、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檢驗報告書（偵11983卷第85-87頁）、查獲毒品案重量鑑定證明書（偵11983卷第89頁）、員警與暱稱「台中執批」（乙○○）於通訊軟體BAND對話內容影像擷取翻拍畫面（偵11983卷第107-114頁）、現場蒐證及扣案物照片（偵11983卷第115-119頁）、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11983卷第14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6月28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24006753號函暨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22日刑鑑字第1120067522號鑑定書（偵11983卷第257-260頁、本院卷第67-68頁）、同分局112年6月6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23999785號函暨所附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C0000000-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偵11983卷第261-265頁、本院卷第85-87頁）、中檢贓物庫112年度保管字第3341號、112年度安保字第945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案物照片（本院卷第47-48、55-59、69、93-96頁）、本院贓物庫112年度院保字第1421號、112年度院安保字第424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99、103頁）等件在卷可憑；此外，復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扣案可證，足認被告乙○○、丙○○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

三、按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交易係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且被告乙○○既以通訊軟體向外推銷求售毒品，伺機尋找不特定人聯絡販賣毒品，與可能購買之人並非至親好友，無特殊私人情誼，在此情況下，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觸犯重罪之風險而販賣毒品之理，且被告乙○○亦自承販售前開毒品咖啡包是為了賺價差，不知道詳細價差但確定可以賺到錢等語（本院卷第231頁），則被告乙○○有以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獲得報酬之意，應可認定。從

而，被告乙○○本案均係出於營利之意圖而為之，即屬販賣行為。綜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乙○○、丙○○所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丙○○可預見被告乙○○欲販售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予他人，仍駕車搭載被告乙○○前往販毒地點之販賣毒品構成要件以外行為，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乙○○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乙○○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侵訴字第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被告乙○○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4年度侵上訴字第15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4年，嗣經撤銷緩刑入監執行，於108年1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等節，業經公訴意旨所指明，並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為證，且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審酌被告乙○○前案所犯妨害性自主案件，與本案所犯毒品於罪質及侵害法益方面均不相同，難據此認定被告乙○○有特別之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不予加重其刑。

(三)被告乙○○已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惟因喬裝員警並無購買毒品之真意，事實上亦未完成毒品買賣，不生販賣毒品予他人之犯罪結果，屬未遂犯，故被告乙○○、丙○○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丙○○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之。

(四)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02 有明文。查：

03 1.被告乙○○就本案犯行，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
04 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乙
05 ○○之刑。

06 2.被告丙○○之辯護人固為被告丙○○利益辯護，主張被告丙
07 ○○於本案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惟：

08 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關於自白應減輕其刑之規
09 定，其所謂自白，乃指被告於刑事追訴機關發覺其犯行後，
10 對於自己所為已經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全部或一部，坦白陳
11 述而言，其因與認罪不同，所坦承之內容固不必及於對該事
12 實之法律評價，而對阻卻責任或阻卻違法之事由有所主張或
13 辯解，係屬辯護權之行使，固亦無礙於減刑事由之成立，然
14 綜觀其陳述之具體事實，必已符合其被訴犯罪之構成要件，
15 而可認其已承認有該當於該犯罪之事實行為，始足當之。

16 ②觀諸被告丙○○於112年3月10日警詢時，經警詢問（同案共
17 犯乙○○有無告知你此次為交易毒品？），係表示：沒有明
18 確說，我當時不是很清楚等語（偵11983卷第57-65頁）；於
19 112年3月10日偵訊時，仍陳稱：當時我開著家人的車載被告
20 乙○○，他叫我載他去某個地點他要跟人家碰面，我開車到
21 那裡後，被告乙○○下車前就將該包毒品拿給我，要我保
22 管，他要去跟人家碰面，他拿著一包東西下車，當時我不清
23 楚他要做什麼，但我大致猜到他要去做毒咖啡包的交易。不
24 過他沒跟我說，是我自己這麼認為的；（本案你開車載乙○
25 ○前往做毒品交易時，是否知情？）不知情等語（偵11983
26 卷第203-207頁）。可見被告丙○○於偵查中雖坦認有駕駛
27 車輛搭載被告乙○○前往與他人碰面，但主張對被告乙○○
28 係前往交易毒品不知情，並未坦認主觀上有幫助販賣第三級
29 毒品之節，實難認被告丙○○有於偵查中就幫助販賣毒品之
30 主要構成要件，即主觀上知悉被告乙○○係前往交易毒品而
31 仍搭載而前往交易之情為肯定供述，則被告丙○○並未於偵

01 查中自白本案犯行，雖其於審理時已坦認犯行，然揆諸前開
02 說明，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
03 適用。

04 (五)被告乙○○有刑法第25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5 第2項規定之減刑事由，被告丙○○則有刑法第25條第2項、
06 第30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事由，均應依法遞減輕之。

07 (六)至被告乙○○、丙○○之辯護人雖各為被告乙○○、丙○○
08 請求本案犯行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本院卷第236、2
09 43-247、253-255頁）。然查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
10 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11 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
12 有其適用。本院衡酌被告乙○○、丙○○前述之販賣第三級
13 毒品未遂、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已分別有前述各
14 該減刑事由之規定，則其等分別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
15 其等所犯上開犯行，刑度相較原本之法定刑，已減輕甚多；
16 再衡以其等販賣或幫助販賣毒品之數量非少，且販賣毒品犯
17 行對於毒品施用來源之提供大有助益，影響所及，非僅多數
18 人之生命、身體將可能受其侵害，國家、社會之法益亦不能
19 免，危害甚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
20 是綜觀其等前開犯行之情節及法定刑兩相權衡，並無情輕法
21 重或刑罰過苛之情，是就被告乙○○、丙○○犯行，均不依
22 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併予說明。

23 (七)爰審酌被告乙○○正值壯年，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與被
24 告丙○○均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非淺，施
25 用者亦經常因毒品之高度成癮性而難以戒除，影響其家庭生
26 活及經濟狀況，被告乙○○卻為圖不法私利，與被告丙○○
27 均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販賣或幫助販賣
28 第三級毒品予他人，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破壞社會治安，
29 所為應值非難；並考量被告乙○○、丙○○犯後均坦認犯行
30 之犯後態度，及本案販賣毒品之數量、並未實際售出之犯罪
31 情節；兼衡其等前科素行（參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及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33-24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五、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乙節，有前引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22日刑鑑字第1120067522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且係被告乙○○實行本案販賣毒品行為之物，而存放該毒品之包裝袋與其內毒品難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併視為違禁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該物其中於送驗時經取樣鑑驗耗用部分之毒品，因已用罄而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被告乙○○所有，供其本案聯繫販賣毒品犯行之用，業據被告乙○○供承在卷；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被告丙○○所有，有用以與被告乙○○聯繫搭載之幫助販賣毒品犯行聯繫事宜，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於被告乙○○、丙○○各自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安非他命1包，雖經檢驗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見附表編號3所示），然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置。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5條第2項、第3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法官 許仁純

法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明瑜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檢驗結果
1	毒品咖啡包 (紫色暴力熊圖案)100包	一、送驗證物：毒品咖啡包，100包，編號1至100。 二、編號1至100：經檢視均為紫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338.23公克(包裝總重約98.00公克)，驗前總淨重240.23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37鑑定：經檢視內含淡黃色粉末。 1.淨重2.22公克，取0.74公克鑑定用罄，餘1.48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成分。 3.純度8%。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至100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9.21公克。 【備註】：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6月28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24006753號函暨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22日刑鑑字第1120067522號鑑定書（偵11983卷第257-260頁、本院卷第67-68頁）。
2	智慧型手機1支	白色IPHONE手機，含門號卡0000000000張；IMEI：000000000000000。 【備註】：乙○○所有。
3	智慧型手機1支	白色IPHONE手機，含門號卡0000000000張；IMEI：000000000000000。 【備註】：丙○○所有。
4	安非他命1包	檢體編號：C0000000

	(含袋裝)	檢體外觀：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毛重：26.3409公克（含1個塑膠袋重） 淨重：25.3639公克 取樣量：0.0476公克 驗餘量：25.3163公克 結果判定：檢出成分 ① 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② 二甲基砒(Dimethyl sulfone，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毒品) 鑑驗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 純度：23.9% 純質淨重：6.0620公克 備註：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6月6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23999785號函暨所附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C0000000-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偵11983卷第261-265頁、本院卷第85-87頁）。
--	-------	---